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孙健、董关木、胡天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健、董关木、胡天龙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4 日